

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課程名稱	系統化創新工具與手法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 :30071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0號5樓(亞卓專業訓練教室-5樓) 學科2: 術科 : 術科2:				
報名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線上報名</p>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成立於2008年，為協助企業人力資源與學員自我學習提昇，辦理人才培養、教育訓練、專業認證相關培訓課程，並配合企業產業發展與市場趨勢需求，進而促進產業應用與技術研究，提升其專業知識課程。</p> <p>如研發創新/專利課程:系統化創新TRIZ、技術開發創新、市場研發創新、智慧財產權:專利組合/策略/布局/侵權/迴避設計..等。</p> <p>品質/製程課程:品質管理、品管七大手法、IATF 16949、六標準差認證、專案管理、精實生產..等。</p> <p>管理/溝通/行銷課程: 主管管理訓練、KPI目標管理、團隊領導溝通、團隊合作、業務人員銷售技巧、顧客關係溝通管理、顧客抱怨應對實務演練、業務協商與溝通技巧實戰、績效管理KPI、英文會話訓練..等相關課程。</p> <p>知識:系統性創新是一門「有系統的產生創新/創意的的方法以辨識機會及解決問題的學問」。協助我們有系統、創新的解決問題，對企業創新的能量有很大的助益，對個人生涯的成長亦有很大的幫助。萃智(TRIZ: Theory of Inventive Problem Solving)是最重要的系統性創新手法。由蘇俄發明家Altshuller於1946年開始，分析研究超過二十萬件專利所提出的系統性創新理論及實務的解題手法。主要是系統性地利用前人及跨領域的智慧來解決問題。萃智的創新思維模式與解題方法可以提供學員創新理念知識提升，如解決工程與管理問題，工程部分:產品/製程/設備之開發/改善等，專利迴避/強化/再生..等。管理部分:例辨識商業機會/衝突，解決管理衝突，協助商業模式的建立等。</p> <p>系統創新的涵蓋範圍:1)辨識產品與服務創新的機會2)解決衝突問題，如新產品開發/改善及新製程的開發/改善3)解決管理問題，如辨識商業機會與衝突、解決管理衝突等。</p> <p>對學習系統化技術創新方法，以培養產業之技術創新思維模式提升有興趣的學生皆可報名參加課程。如:研發人員、工程人員、製造人員、產品應用人員、生產人員、智財人員、產業顧問..等。</p> <p>技能:1. 系統引介TRIZ 理論、應用手法與實例，並提供執行之流程，培養實務創新解題能力 2. 對萃智有一個完整概念並了解其工作原理 3. 有能力利用功能分析與因果鏈分析辨識問題的核心關鍵 4. 會使用矛盾矩陣和發明原則解決矛盾 5. 會使用傳統萃智和參數展開法物理矛盾解決問題，解題效益增倍。</p> <p>學習成效:在此快速發展與高度競爭代，靠靈感一閃或腦力激盪的創新只能生存無法卓越。系統性創新是逆勢成長，最有效辨識機會、解決問題的利器。</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2/11/19(星期六)	08:30~12:30	4.0	一. 萃智導論(Introduction to TRIZ): 1.1 萃智概觀與工作原理 1.1.1 創新解題方法分類 1.1.2 TRIZ知識體系綜觀 1.1.3 萃智五大支柱 1.1.4 萃智工作原理 1.2 TRIZ應用領域及成功例子 1.3 萃智與傳統解題方法比較 1.3.1 案例	陳佳宏	<input type="checkbox"/>
2022/11/19(星期六)	13:30~17:30	4.0	二. 功能分析(FunctionAnalysis): 2.1定義 2.2元件分析 2.3 互動分析 2.4 簡化功能模型 2.5 案例分析 2.6 實作演練	陳佳宏	<input type="checkbox"/>
2022/12/03(星期六)	08:30~12:30	4.0	三. 因果鏈分析(Cause Effect & Contradiction ChainAnalysis): 3.1 定義 3.2 案例 3.3 辨識關鍵不利點 3.4建立因果鏈分析模型的流程 3.5衝突辨識 3.6案例分析 四. 發明原則(Engineering Parameters& Inventive Principles): 4.1 40個發明原則	陳佳宏	<input type="checkbox"/>
2022/12/03(星期六)	13:30~17:30	4.0	五. 技術衝突 (EngineeringContradictions): 5.1 39個工程參數 5.2 擬訂技術衝突 5.3 衝突矩陣 5.4 傳統矩陣 5.5其他形態矩陣 5.6 解決技術衝突的方法 5.7案例分析 5.8實作演練 六. 相關組織簡介及與總結	陳佳宏	<input type="checkbox"/>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招訓方式：

1. 定期在全國知名教育網站刊登課程表，供學員線上報名及查詢。

2. 定期e-mail寄發相關課程DM。

3. 每週由學會發送電子報分享新知及課程資訊。

4. 每月由學會發送月報分享新知及課程資訊。

5. 定期在各大媒體發佈短訊、電子報、新聞稿資訊。

※資格條件

適合研發/設計相關部門人員/工程師..等，想提升創新思維與邏輯能力與有初步概念的學員皆可。

※學員學歷：專科(含)以上

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p>※遴選方式</p> <p>凡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審核學員資格，符合者依序錄訓，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學費報名資料者，視為放棄，依序遞補。</p>
是否為iCAP課程	<p><input type="checkbox"/>是，課程相關說明： iCAP標章證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招訓人數	18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1年10月19日至111年11月16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至111年12月03日(星期六)</p> <p>每週六08:30~12:30上課、每週六13:30~17:30上課</p> <p>共計16小時課程總期</p>
授課師資	<p>※陳佳宏 老師</p> <p>學歷：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所</p> <p>專長：TRIZ軟體/技術與物理矛盾/40發明原則/專案管理/生產管理/作業管理/作業研究/物料管理。</p>
教學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p> <p><input type="checkbox"/>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2,940，報名時應繳費用：\$2,940</p> <p>（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2,35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588）</p> <p>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p>

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p> <p>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四)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倪巧玲</p> <p>聯絡電話：03-5723200</p> <p>傳 真：03-5723210</p> <p>電子郵件：ni.chiaoling@ssi.org.tw</p>

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電話：03-4855368 分機：1351 傳真：03-4752584 電子郵件：thmr@wda.gov.tw 網址：https://thmr.wda.gov.tw</p>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